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明聖

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2年度交簡字第147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91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許明聖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許明聖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交簡上字卷【下稱本院卷】第10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第3項，本件審理範圍不及於其餘部分。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並從輕量刑給予緩刑等語。

三、本院對於上訴之說明：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之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及當場履行完畢，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有屏東縣○○鎮○○○○○000○○○○○000號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7、19頁），以致於量刑基礎有所異動。原審對此未及審酌，遽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等情為由，未對被告犯後態度改為有利而從輕量刑之依據，容有未洽。故認本件被告上訴為有理由，核應撤銷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改判。

01 (二) 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後，於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
02 公務員發覺前，當場向到現場處理之警員自首為肇事者，
03 接受裁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4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警卷第47頁），對未發覺之罪自首
05 而接受裁判。本院審酌被告勇於面對司法，主動坦承發生
06 交通事故而為肇事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1個月，而定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11月。

08 (三) 爰審酌：

09 1、被告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
10 車先行，過失發生本件車禍事故，為肇事主因，使告訴人
11 司○奇因此受有左、右手肘、左膝及左側腰部擦傷之傷害
12 結果，所為實不足取。

13 2、惟兼衡①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本案為初犯，有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本院卷第33頁），素行
15 不壞；②自身於本件車禍事故亦受有胸部及左手背挫傷、
16 右手小指及雙膝蓋擦傷之傷害；③犯後始終坦承認罪，並
17 於上訴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全部金額，足認犯後
18 態度良好；④告訴人無照駕駛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
19 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以上各情可作
20 為從輕量刑之依據。

21 3、綜上所述，並考量被告年紀已60餘歲，自述案發時是磨米
22 漿的受僱員工，月收入約1萬餘元，發生車禍後無法繼續
23 工作因而失業迄今，現仰賴1萬餘元之退休金維生，教育
24 程度為高中肄業。已婚，育有3年成年子女，與配偶及子
25 女同住，不需要扶養家人，名下有不動產及貸款（本院卷
26 第115頁），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同前
27 卷第116-1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 併宣告緩刑及附條件：

30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案
31 為初犯，業如前述。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

01 知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履行全部金額，足徵
02 其悔意，信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
03 本院認為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4 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2、如果被告所受宣告之緩刑2年期滿以後，且緩刑宣告未經
06 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等於未曾犯罪過一樣，不用
07 再接受刑罰的執行。如果被告以後工作時要申請警察刑事
08 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
09 第6條第2款規定，也不會將受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的犯罪
10 紀錄顯示出來。但依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撤銷
11 緩刑宣告，則不在此限，還是要再接受刑罰的執行。所以
12 被告在緩刑期間內，一定要小心遵守法律規定，不要故意
13 犯罪。

1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69條第1項本文、
15 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邱瀟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被告提起
17 上訴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20 法官 楊孟穎
21 法官 陳莉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李季鴻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